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瑞：本院受理原告殷其广与被告张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1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张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殷其广借款本金79500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24年9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9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殷其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88元（原告已预交2200元），由被告张瑞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